



農產品驗證申請基本資料表

客戶名稱	
------	--

擬向環球國際驗證(股)公司申請/展延下列驗證：

-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
 - 農糧產品
 - 生產
 - 分裝流通
 - 農糧加工品
- 有機農產品驗證
 - 有機作物(轉型期)
 - 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
 - 加工
 - 分裝
 - 流通

※申請驗證種類與項目是否為最新版 UCS-AW-005 可驗證範圍內之可驗證範圍：是(收件)；否(退件)。

確認人員：

*申請收件日期	*合約編號

※ 此處由環球國際驗證(股)公司填寫



農產品驗證申請基本資料表

一、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包括轉證)；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證書無變更，請申請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轉換(包括增減項、展延)，請跳至選項七開始填寫		
二、若為轉證(非轉證者不必填寫) 轉出驗證單位名稱：；證書字號/效期：		
三、申請單位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四、申請驗證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驗證單場區；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驗證多場區，場區數： ； <input type="checkbox"/> 集團驗證，生產單位數或工廠人數： 註：個別驗證多場區若實際耕作者非農產品經營業者，則需提供委任關係證明		
五、證書地址： 稽核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證書地址、其他：		
六、申請單位負責人姓名： 電話/Email： 傳真：統編：		
七、證書轉換(初次申請者不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增/減品項； <input type="checkbox"/> 增/減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增/減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證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經營業者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驗證農產品生產、製程或委外變更：		
八、產品品項/範圍： 產期：種植/產量：		
九、貴單位是否有平行生產(非驗證地生產同驗證產品或驗證地生產非驗證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簡述：		
十、申請單位是否有委託其他人力與技術資源，如委外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詳填下列資訊，並提供委外合約書		
委外作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裝； <input type="checkbox"/> 貼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委外單位名稱		
委外單位聯絡人	電話	
委外單位地址		
十一、申請單位負責人或相關人等目前是否另於其他單位任職及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詳述：單位：職務：		
十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負責人 姓名： 電話/Email： 傳真：統編：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稽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證書地址 地址：		
申請人簽名/印章：	申請日期：	
此欄由本公司填寫 客戶編號：		合約編號：



農產品驗證申請檢附文件

一、共同檢附文件

- 申請者身分證證明及申請範圍證明文件。(例如：身分證、工廠登記證、商業登記證)
- 所有生產地址之地籍圖與地籍謄本，承租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者：生產廠(場)地理位置資料，包括土地坐落標示及足以辨識之鄰近地圖)(申請產銷履歷農糧加工品、農糧產品之分裝流通：加工、分裝、流通廠(場)地理位置資料，包括土地坐落標示及足以辨識之鄰近地圖)
- 客訴抱怨處理文件、表單

二、申請產銷履歷所需文件(請勾選)

共同文件

- 每個生產單位之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但生產週期未滿三個月或加工、分裝、流通者，則為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
- 若有委外作業，應提供相關作業紀錄
- 若有平行生產(同時有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應提供相關作業紀錄
- 若有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相關文件

申請農糧產品-生產

- 年度生產計劃或委製、定作計畫
- 集團總部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及相關作業程序書，及總部自我查核及內部稽核紀錄(個別驗證者免附)。品質管理系統應包含項目：1. 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2. 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3. 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4. 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5. 總部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6. 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7. 產品追溯、標示及回收之管理方式；8. 總部對委外作業承攬者之管理方式及程序
- 集團總部對每一生產單位之內部稽核及各生產單位之自我查核的資料(個別驗證者免附)。
- 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流通或其他作業批次期間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https://resume.afa.gov.tw/>)，並送出驗證申請。

申請農糧加工品

- 以產銷履歷農產品為主原料，並提供相關證書(下列其中之一：1. 優良農產品驗證或 2. 有機農產品加工驗證或 3.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或 4.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或 5. 經與國際認證論壇(IAF)簽署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SMS)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之認證機構，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 ISO22000 驗證或 FSSC22000 驗證或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或資格)(註：其驗證證書或登記證記載範圍應包含申請驗證品項)
- 產品成分表(除主原料、水、糖、鹽外，若需保密的配方時，其他原料或添加物可用代號提供)
- 提供產製計畫或委製、定作計畫與至少一個加工作業之產銷履歷紀錄
- 取得產銷履歷加工系統帳號與密碼，並建立資料，網址 <https://taftprocess.coa.gov.tw/>

申請農糧產品-分裝流通

- 提供產製計畫或委製、定作計畫
- 提供符合最新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規範之至少一個分裝流通作業之產銷履歷紀錄

三、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之有機作物或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者(請勾選)

- 依驗證基準之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有委外作業者應併附委外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
- 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包括：作業紀錄、原料及資材採購與庫存紀錄、產品產銷紀錄、驗證歷史紀錄，及生產活動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若有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者，應另附自主管理機制及相關紀錄。
- 申請集團驗證者(設有管理中心負責業務規劃及執行、產製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以集團名義標示銷售)，除上述文件外，應併附文件：1. 所有成員與管理中心有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之證明文件；2. 管理中心品質管理系統文件、相關作業程序書及執行紀錄；3. 至少一次之管理中心自我查核紀錄；4. 管理中心對所有成員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紀錄。
- 每個生產場地農場區域圖/緩衝帶維護紀錄表。(適用於有機作物)
- 提供加工產品使用合格有機原料及其他添加物比例。(適用於有自產農產加工之有機作物/有機加工)
- 提供平行生產相關紀錄。(適用於有機作物，若有平行生產者應提供相關資料)

※ 申請者應將此資料表連同上述檢附文件一同寄達本公司申請。

※ 若申請兩種以上驗證者，相同文件僅附一份即可。

地址：台中市 40746 漢口路二段 138 號 5 樓 電話：04-23156107 傳真：04-23156106



驗證注意事項

- (1) 需符合本公司相關作業之規定和依據已申請驗證之標準。
- (2) 作好執行驗證所須之安排。
- (3) 對驗證合格標誌之使用不得損害「環球」之聲譽，並不得利用驗證事宜做出誤導或未經授權的聲明。一旦中止或廢止驗證資格（不論如何決定的），應停止任何相關的廣告事宜，並須退還任何本公司所要求的驗證合格文件。
- (4) 僅能宣告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有機農產品驗證之作業範圍，不得超出範圍。
- (5) 驗證僅能表示其產銷履歷農產品/有機農產品符合特定標準或規範（詳參**驗證證書及標誌使用須知**之權利與義務部份）。
- (6) 確保絕無合格文件、標誌、報告或其任何一部份，有誤導之方式加以使用。
- (7) 若必須以文件、說明小冊或在傳播媒體上之廣告提出驗證證明做為參考時，應符合本公司之要求。
- (8) 貴單位/集團需提供最新驗證所需之相關資訊給本公司。
- (9) 對於已驗證的客戶，其驗證類別、標準/品項、產品範圍的改變，依本公司程序 UCS-AP-003 驗證與登錄管理程序之登錄變更辦理。
- (10)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皆以最新版之良好農業規範(TGAP)為作業基準。
- (11) 對於已驗證通過的客戶，本公司於執行追評時才發現其驗證類別、產品標準/品項、產品範圍有改變或增加時，需俟本公司依換證流程作業完成後，才能以已通過驗證之產品銷售，嚴重違規者，本公司將終止證書。
- (12) 證書轉換，包含增減項、展延(重新評鑑)，需填寫農產品驗證申請基本資料表；提出展延者，需符合該方案之規範內提出。
- (13) 產製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以集團名義標示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 (14) 產銷履歷驗證其他相關規範，請參考 UCS-AP-026 產銷履歷驗證服務程序。
- (15) 有機驗證其他相關規範，請參考 UCS-OP-026 有機驗證服務程序。



申請驗證同意書

■ 共通事項：

- 1、通過驗證後，非驗證田區及品項，不得使用標章，若有違反，相關後果由申請單位自負，本公司有權利終止證書資格。
- 2、已通過驗證之申請單位，若與當初申請現況有更改時(如周圍環境改變(鄰田可能會有汙染之虞)、增減田區或品項)，需主動通知本公司並進行追查。
- 3、特定區域(會受鄰田汙染者，如梨山、和平地區等)，需加強查核與增加檢驗頻率。
- 4、若有異常事件發生時，需由本公司增加不定期追查，費用由申請單位繳付。

申請產銷履歷驗證須知

- 1、需遵守農藥管理法之安全用藥規定，不得使用非推薦用藥。
- 2、若驗證田區周圍有其他作物，需自我加強管控以避免鄰田汙染，若有鄰田汙染之區域，得由本公司增加抽驗頻率，不得拒絕。若有鄰田汙染之結果，則由申請單位負擔。
- 3、於驗證過程中，與驗證流程相關若有委外，如茶葉委外製茶之工廠、委外噴藥等，本公司得增加該單位之驗證，申請單位不得拒絕。
- 4、若有委外包裝作業，需提供委託完整合約，並由本公司增加委外作業之驗證。
- 5、以上所產生之費用，由申請單位支付。

申請有機驗證須知

- 1、未經驗證通過之農產品，不得張貼有機/有機轉型期標章。
- 2、驗證通過之有機農產品，標示需符合有機法規規定，若標示使用套印方式，需主動告知本公司執行套印審查。
- 3、有機驗證需有完整性，申請品項追溯之供應鏈需通過有機驗證。
- 4、已驗證地需避免鄰田汙染。

我已詳閱並同意以上事項。

同意人：

日期：